

臺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「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

二、目的

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校園及公民教育實踐，落實推廣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精神，加深化師生人權、法治及民主素養，建立友善校園規範，關懷社區並開拓國際視野，以善盡公民責任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，至少遴選 7 所學校。

四、辦理期程

執行期間以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為原則。

五、補助原則

- (一) 一校以不超過 5 萬元整為原則。(111 年度核撥經費)
- (二) 本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限，並應依本局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各校可另加自籌經費執行本計畫。
- (四)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局參與相關活動。

六、補助項目

- (一) 加強師生公民素養：包含辦理法治教育增能課程活動、審議式民主研習、設置網路討論參與平台、編輯學生刊物、辦理學生幹部研習、學習面對解決衝突及理性協商討論模式、強化公民責任與民主價值之品德教育等。
- (二) 建立友善校園規範：包含檢討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校園規章、嚴禁不當管教措施、健全學生申訴制度、推動校園自治實驗方案、研究發展友善校園指標自我評估、建立多元溝通平台與機制等。
- (三) 發展公民具體行動：包含推動服務學習、社區志願服務、募捐財物提供非營利團體或機構、發展社區改造方案、匯集資源進行國際關懷認養等。

七、執行策略：提供下列 8 點策略供計畫撰擬之思考點

- (一) 可將憲法、世界人權宣言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、CRC、CEDAW 等融入課程與教學，啟發學生之人權意識。
- (二) 可教導學生瞭解自己權利及維護權利之方法。

- (三) 可教導學生瞭解去除偏見與歧視，涵養平等與公義的能力。
- (四) 可建立合理校規及完善之學生申訴制度，積極維護學生權利。
- (五) 可推動多元文化教育，促進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族群與文化，關懷弱勢團體，規劃具體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。
- (六) 可積極提供資源並建立制度，保障弱勢學生學習權。
- (七) 可建立校園師生倫理，落實校園正向管教政策，有效發展多元化輔導管教措施。
- (八) 可將人權教育理念融入教學與教育活動過程中，建立校園溫馨文化。

八、申請及審查作業

- (一) 申請作業：請參考「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」及上述補助項目與執行策略，規劃擬訂每學年度之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，並檢附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及經費概算表（格式依本局會計室規定）於送件期限前報本局審查。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1、計畫目標。
- 2、學校基本資料及辦理現況。
- 3、計畫具體實施策略。
- 4、相關行政配套機制（含配合經費及各項配套措施）。
- 5、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。
- 6、計畫實施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。
- 7、本計畫與現行校內外相關計畫之關聯性及後續性計畫構想。
- 8、相關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單）。

- (二) 審查方式：由本局進行審查核定後實施。

- (三) 作業期程：於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前提出111年度申請計畫。

九、經費請撥與核銷

- (一) 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其他用途。

- (二) 學校計畫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，並於111年12月10日前免備文檢附成果報告（含光碟）辦理結案，如有剩餘款者應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
- (三) 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本局會計相關規定辦理；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，應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。

- (四) 本案經費來源為本局市預算，總經費為36萬元，分配如下：

- 1、由新市國中辦理審查與彙整成果，110年度先支應審查費、行政費共1萬元

2、111 年度計畫預計核定 7 校為原則，每校 5 萬元辦理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5 萬元整。

十、成效考核

(一) 本局於必要時，得邀請學校代表列席報告推動情形。

(二) 受補助學校應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提報期末報告送本局備查，審查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，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，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；辦理績優者，有功人員 5 人各嘉獎一次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南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」
申請表**

計畫名稱			
主辦學校			
辦理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參與對象		人數 (次)	
計畫總額			
申請額度			
自籌額度			
計畫說明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傳真號碼		E-mail	

臺南市 111 年度政府教育局補助辦理友善校園 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期中報告表

(篇幅以不超過 A4 三頁為原則)

計畫名稱			
主辦學校			
合作學校		辦理時間	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
計畫總經費		自籌經費	
核定補助經費			
已執行經費		剩餘經費	
執行情形 及成果			
上學期 檢討及困難			
下學期 重點工作			
相關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傳真號碼		E-mail	

**臺南市 111 年度政府教育局補助辦理友善校園
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期中成果照片**

文字說明	文字說明
文字說明	文字說明
文字說明	文字說明

**臺南市 111 年度政府教育局補助辦理友善校園
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期末報告表**

計畫名稱			
主辦學校			
合作學校		辦理時間	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
計畫總經費		自籌經費	
核定補助經費			
已執行經費		剩餘經費	
執行情形 及成果			
檢討及困難			
未來展望			
相關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傳真號碼		E-mail	

**臺南市 111 年度政府教育局補助辦理友善校園
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期末成果照片**

文字說明	文字說明
文字說明	文字說明
文字說明	文字說明